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蔡副校長代)

出席：陳龍英(請假)、蔡文祥、林振德、裘性天、郭建民、張仲儒、彭德保、張豐志(請假)、吳重雨(賴暎杰代)、黃威、林代院長振德(戴曉霞代)、楊維邦、毛仁淡(請假)、陳耀宗(蔡文能代)、許淑芳(顧淑貞代)、黃靜華(楊淨茶代)

列席：戴淑欣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三、總務處報告

(一)工程六館新建工程

截至 3/21 工程實際進度 87.08%，較預定進度 90.57%，落後 3.49%。廠商正依趕工計畫趕工進行室內裝修。93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召開「高教司所屬九十二年度資本支出工程計畫執行考核第二次審查會議」，本校工六館複審結果略為「本案除 1. 水電工程工安事件補附承包廠商之復工計畫函 2. 土方變更行程加列後續處理情形 3. 應付未付數與核銷數差額 1,870 千元改列為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外，其餘無意見。並請本校儘速修正後送部依序辦理」。至於本校原報九十二年度預算保留申請表內停止支用數新台幣 34,393,766 元整（即節餘款），雖不在本次會議討論議題，惟據悉教育部已同意本校更正為保留數。

(二)西區聯絡橋及引道工程

截至 3/24 工程實際進度約 79.24%，較預定進度 73.8%，超前 5.44%。工程進度雖已超前，惟廠商仍依趕工計畫繼續趕工現正進行路面及配料回填、水溝加蓋、人行道等施工。校慶前可通車。

(三)南大門新建工程

截至 3/24 工程實際進度約 75.37%，較預定進度 77%，落後 1.63%。廠商正依趕工計畫趕工並逐漸接近預定進度。本案因追加增做加勁式擋土牆、校慶臨時停車場、機車道路施工等，追加工期預定至 93 年 4 月 13 日完工，惟不影響校慶通車。

(四)機車 D 棚立體化改善工程

除機車道外，工程主體業經建築師核定符合完工條件，惟目前尚有內部部份收邊工程在整理清潔中，預定 4 月 10 前辦理初驗。工程範圍之機車道正進行施工，目前已封閉機車道，預定 93.03.27 完工。

(五)第三招待所辦理進度

基地測量已於 93 年 3 月 18 日完成，測量成果報告書亦已轉送建築師作為細部設計之參考。地質鑽探工程正進行第二次上網公開招標，預計於 93 年 3 月 31 日開標。

(六)大學路人行道路樹補植案

大學路旁路樹枯死八株影響景觀至鉅，為配合校慶改善周邊環境擬進行補植。本校已函請新竹市政府請其同意由本校自行補植風鈴木八株。預計下週一至下週三進行補植。

(七)增設高速公路南下到本校之標示牌案

校長指示增設高速公路南下到本校之指示標誌牌，駐警隊擬陳公文洽新竹市政府同意本校於(1)光復路與大學路口及(2)南下新竹交流道往竹東方向出口等二處，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指示標誌，公文簽辦中。一俟市府同意，將隨即施工，預定校慶之前完成。

(八)二餐二樓水果部招商案

93年3月18日召開第二次招商遴選會議，由綠野仙蹤水果舖得標，預定93年5月開始營業。

(九)公文電子交換辦理情形

本校九十二年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暨各大專院校（共有四九六個機關學校）之公文電子交換比率排名，在電子收文方面名列第八名；在電子發文方面名列第一一七名。電子發文方面本校尚待努力，希望將來本校公文流程管理系統上線以後，學校連附件也都以電子檔傳送，必能提升本校電子發文的比率。

(十)九十三年二月份本校各單位使用電子表單統計表可上網查詢。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發函全校各單位，多加使用電子發文(含附件電子檔)，以提升本校電子發文的比率。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單位法規擬訂及執行準則」，請討論。(法規會提)

說明：(一)背景說明：本會根據以往學校行政經驗並彙整各系所之相關組織章程與規則現況，顯示各教學單位相關規定出現分歧狀況，比如各教學單位之主管任期不一、或欠缺必要規章等。為協助各系所之運作更為健全與完整。特擬訂定校級之教學單位組織章程與有關辦法之擬訂準則，建議教學單位須擬定包括招生相關規則、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徵聘委員會等必要規章，其陳報程序並依校內既有相關規定辦理等。

(二)該準則草案在經九十一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一次(3.11.03)及第二次(6.24.03)會議討論並徵詢教務處意見後，擬提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簽呈公文由法規會發函各教學單位，並附標準學系範本網址供參。另有關執行面亦請法規會協助輔導。

二、案由：本校為因應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人(二)字第0九二0一八九一三五號函規定，擬依本校職工問卷調查結果並參照其他學校作法，調整職工上班方式為：維持寒暑假彈性休假二十日，惟於寒暑假以外期間增加上班時間，上午八點上班，下午五點下班，辦公室中午需維持必要人力，以增加中午時段為服務時間一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一)查教育部函規定：「公立學校職員寒暑假期間上班時間，經邀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縣市政府及大專院校代表開會研商後獲致決議：考量公立學校寒暑假期間教師及學生到校時間減少，學校行政業務需求相對減少，基於資源有效運用，有關公立學校職員之上班，由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下列原則本權責辦理：1.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學校因應業務需要擴大職員之彈性上班時間。因此，學校職員於寒暑假以外期間除應每日上班八小時外，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增加服務時間，中午時段如屬服務時間得列為加班時間；至寒暑假期間學校職員上班時間則在前述全年上班總時數不減少之原則下，授權學校依權責調整，職員可以加班補休

方式減少寒暑假到班時間，惟寒暑假期間學校仍應維持每日辦公八小時．．．」。

(二)本校前依上開函規定並參照其他學校作法，研擬職工上班時間意見調查表問卷，詢問職工意見，經統計回收問卷 464 份，其中 278 份問卷（約百分之六十）贊成採用第 4 選項之上班時間。

(三)另其他學校因應教育部函規定調整上班時間情形。

(四)本校職工上班方式，擬依上述說明調整上班時間如案由。

決議：通過。

三、案由：擬訂定本校遴聘顧問要點，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台人（一）字第 0930029098B 號函規定，各校請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訂定遴聘顧問要點報部核准，以符合行政院規定。修正後附件二：遴聘顧問要點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丙、臨時動議

附帶決議：請網頁管理小組考量對各單位網頁進行管理與更新的工作，以保持最新訊息於網站提供查詢。

附帶報告：學生 IC 卡通行功能之設定，將由協力廠商台灣企銀召開說明會，並舉辦一個研討會討論各種可行的功能，希望邀集主秘、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等一同出席。

散會：12:15。